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52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526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世龙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世龙实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世龙实业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世龙实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

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世龙实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世龙实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世龙实业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85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滕忠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七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以及 5 家子公司，子公司分别为：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部监督、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3）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具体规范的日常工作指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清晰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根据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保证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协助公司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责。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汪利民先生于2021年7月辞职，鉴于汪利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利民先生在本报告期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曾道龙先生、刘林生先生的董事职务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罢免。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中，监事罗锦灿已于2020年12月辞职，鉴于罗锦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罗锦灿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报告期内，罗锦灿先生继续履行了其监事的职责；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高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原职工监事潘英曙先生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3次，监事会9次。

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公司现设有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司其职，共同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也依法建立起了一整套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行政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有序进行。

2021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层面在换届选举提名权上的矛盾激化愈演愈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严重滞后。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由7名变为5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经历了多次变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有所变动；在治理结构发生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曾出现印章、证照资料失控情况，公司通过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方式进行追讨，在乐平市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公司印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已返还公司，公司恢复正常运营状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对外信息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数字证书”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24日处于失控状态，导致公司在此期间相关事项未及时对外披露；加之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宜云、曾道龙、章慧琳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8号），指出了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有关问题，主要表现为相关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召开日期间时间较短、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披露新增临时提案相关内容等问题。上述情形均表明内部治理结构的

稳定性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非财务性影响，公司内部治理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缺陷。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整改责任人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另外，公司于2021年年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推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相关工作已于2022年年初顺利完成，较好的保障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有效运作。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下，设有总经办、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室、证券部、战略规划与投资部、化学研究院、生产部、安环部、供应部、销售部、外贸部、运输部、品质管理部、维修保障部、仓储中心、土建办、保安部及各生产分厂等部门和相关对应岗位。内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相关人员拥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3、财务管理

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财务管理制度涵盖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

公司合理的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采购工作程序、流程及审批权限，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事宜进行了规定。权限上，在母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权限上，在母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子公司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政策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表，对整个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财务报告

为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财务部严格按照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规范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同时也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有效利用。

5、信息披露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2021 年度内，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包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意见等共 184 项。为规范公司内部的信息传递和及时报告的程序，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制度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在重大信息报告方面的责任人，保证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021 年，公司先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宜云、曾道龙、章慧琳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8 号和《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 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66 号和《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74 号。上述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件均指出了公司报告期内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性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性上存在的有关问题。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缺陷。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及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其指出的问题，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及监管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111）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外披露。

6、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担保业务审批程序、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批了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20 年已实际履行为其担保额 1,800 万元。另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 6,000 万元固定资产银行借款抵押担保。以上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应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批和执行,不存在未遵守制度执行的情况。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7、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公司审计室定期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为规范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程序、回避与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资金及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识别上存在一般缺陷,公司于报告期末及时对所有关联方进行了重新梳理识别。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报告期内已经整改完毕。

四、公司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针对本年度已发现的主要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积极推动换届选举工作,强化公司内部规范治理。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届满,间接控股股东层面矛盾突出,换届选举事项严重滞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选举汪国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权。在新任董事长及经营层的领导下,公司在人事制度、行政管理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方面进行了全面地梳理及规范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治理。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推动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相关工作已于 2022 年年初顺利完成,较好的保障了公司三会正常有效运作。

2、积极整改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报告期内,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相关《决定书》及《监管函》,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

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根据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监管函》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理解和执行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的审批和权限授予；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

4、加强关联方识别，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加强关联方识别，制定了关联方名录，并对名录及时进行更新，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发生交易活动时，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监督和审查关联交易的管控情况，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有效的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除本说明中所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